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19年10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**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**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**》；

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中国证券报。

二、会议以**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**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**》；

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”）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不再聘请瑞华为**2019年度**审计机构。

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**2019年度**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；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中国证券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5日